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

5、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6 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 9:00至12:00，13:00至18: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在2024年11月13日18:00前送达或传至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803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 婵

联系电话：0755-8343 3258

联系传真：0755-8272 071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16层

电子邮箱：ir@nova.net.cn

邮政编码：518033

6、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21 投票简称：南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3:

##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 作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规模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	√			

注：

-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